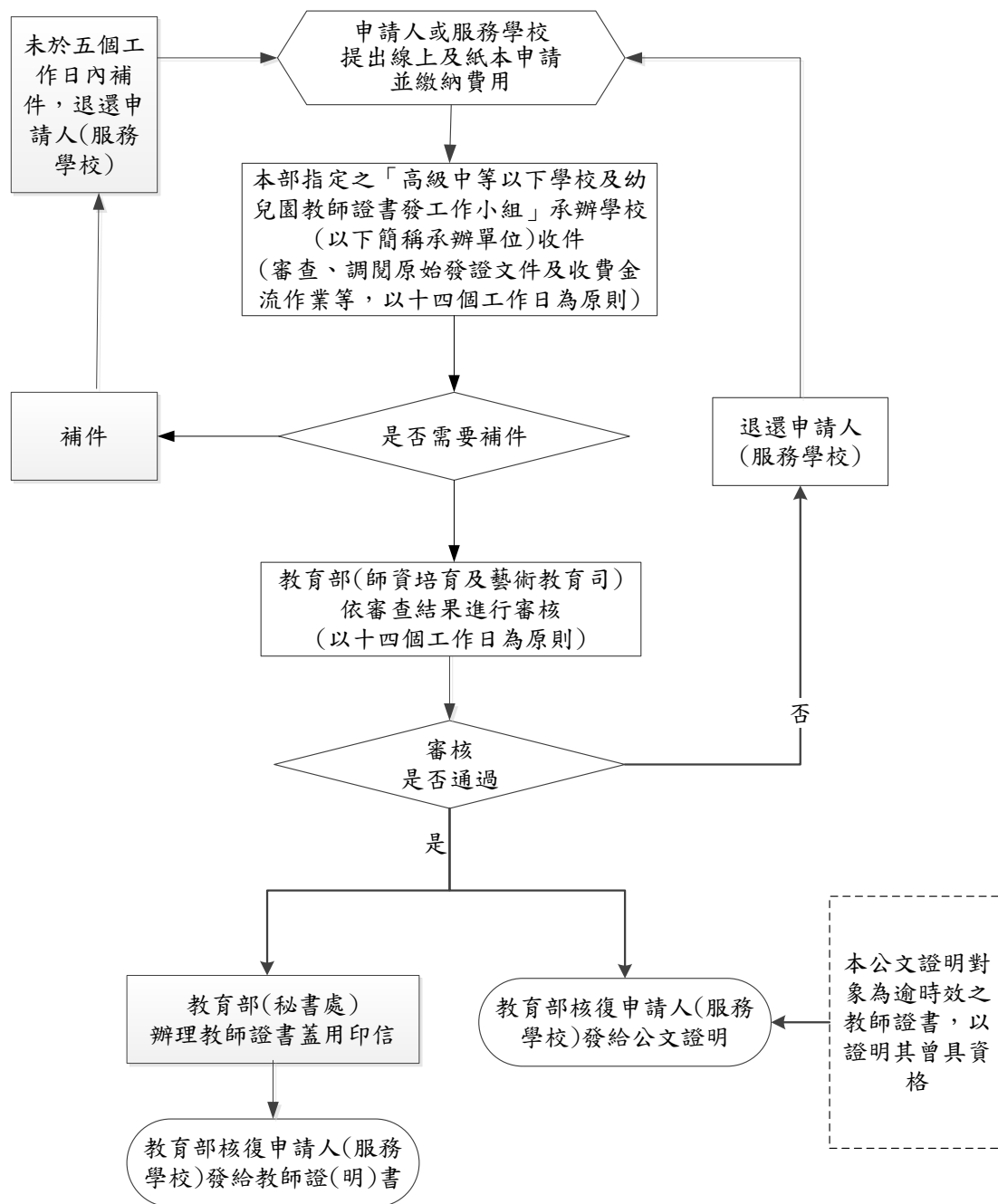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、換發流程圖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、換發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英文姓名 (*以英文正楷書寫)	相片 (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 一寸脫帽相片電 子檔)
聯絡電話	手機	
寄送地址 □□□-□□□ (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)		
電子郵件		
申請理由	貴部(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，茲因： ☐ 遺失 ☐ 變更(☐ 姓名、 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☐ 毀損(請敘明毀損情形：) ☐ 變更其它(請敘明理由：) 請予補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姓名(簽章)	
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	☐ 中等學校 科 ☐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☐ 高級中等學校 科 ☐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 ☐ 高級中等學校/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科 ☐ 國民小學 專長 ☐ 幼兒園 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育階段 組 科(領域專長) ☐ 其他(登記制)	
繳費紀錄	☐ 線上刷卡 ☐ 超商繳款 ☐ ATM轉帳	
繳款證明 黏貼		

備註：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。

國民身分證影本
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

有效護照、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、換發檢核表

申請學校： 申請人：		填表日期：		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（非現職教師免附）	☐	☐	☐
2	補(換)發申請書（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、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、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、繳款證明） <u>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。</u> <u>※申請補(換)發「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書、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」者，免附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。</u>	☐	☐	☐
3	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<u>※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，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。</u>	☐	☐	☐
4	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1份 <u>※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。</u> <u>※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係指戶籍謄本。</u>	☐	☐	☐
5	教師證書正本 <u>※除證書遺失外，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。</u>	☐	☐	☐
檢核人員核章	申請人簽章	學校人事主管		
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補發教師證(明)書 ☐ 換發教師證(明)書 ☐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： 通知人員： 通知時間： 補件時間：			審查人員核章
備註	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，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✓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 3.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。			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英文姓名 (*以英文正楷書寫)		相片 (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 一吋脫帽相片 電子檔)
聯絡電話		手機		
寄送地址	- (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)			
電子郵件				
申請理由	貴部(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，茲因： ☐ 誤植(請敘明理由：) <u>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，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u> 申請人姓名(簽章)			
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	☐ 中等學校 科 ☐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☐ 高級中等學校 科 ☐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☐ 高級中等學校/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☐ 國民小學 專長 ☐ 幼兒園 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育階段 組 科(領域專長) ☐ 其他(登記制)			

備註：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。

國民身分證影本
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

有效護照、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

申請學校： 申請人：		填表日期：		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	☐	☐	☐
2	誤繕換發申請書（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、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、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） <u>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</u> <u>※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，其他文件視誤繕需求提供。</u>	☐	☐	☐
3	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<u>※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，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。</u>	☐	☐	☐
4	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1份 <u>※姓名、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。</u> <u>※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係指戶籍謄本。</u>	☐	☐	☐
5	教師證書正本	☐	☐	☐
檢核人員核章	申請人簽章	學校人事主管 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		
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☐ 通過換發教師證(明)書 ☐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： 通知人員： 通知時間： 補件時間：		審查人員核章	
備註	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，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✓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 3.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。			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

